|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7/9 Re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4月4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日内瓦**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关于为自愿基金实行次级捐助的提案

*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

1. 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基金”)[[1]](#footnote-1)自2005年设立以来，收到了下列各方的多次捐款(按时间顺序)：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SwedBio/CBM)、法国、克里斯坦森基金、瑞士(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南非、挪威、匿名捐助者、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些捐款使基金能够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为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出席会议一直提供资助。

2. 如文件WIPO/GRTKF/IC/27/3第1段中所述，2014年2月27日基金账户的可用金额为823.10瑞士法郎，尽管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反复呼吁，但金额至今未发生变动。除非基金近期得到额外自愿捐款的补充，否则将继续无法承担基金咨询委员会可能建议的任何开支。由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为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做出了重要贡献，这种情况令人遗憾。

3. 根据基金现行《规则》，财政资源只能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团体的自愿捐助。《规则》还规定，财政资源“尤其不得取自WIPO的经常预算”(见基金《规则》第四6(a)段)。谈判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加上自愿捐款的酌处性和无规律，使潜在捐助者难以维持基金财政资源的适当水平，难以使基金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上。

4. 按照基金目前的财政状况，而且考虑到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继续参加谈判提供便利、以保证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公信力和相关性的重要性，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瑞士几个代表团提出，请政府间委员会审议，是否向2014年9月的WIPO大会建议修正基金《规则》，以便能够从WIPO经常预算中支取捐款对基金进行补充，作为向基金提供必要财力的辅助方式。WIPO的这种捐款将有明文规定的条件，即在基金《规则》的框架内进行特别捐款，要由WIPO大会做出决定。基金《规则》的有关修正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5. 请政府间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提出的基金《规则》的拟议修改，并在2014年9月的会议上向WIPO大会建议通过这些修改。*

[后接附件]

设立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经WIPO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  
并随后经WIPO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修订

*决心*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承认*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尤其取决于适当的资助；

进一步*承认*为资助这种参与而建立一种适当的协调框架将鼓励此种捐助；

*如果*WIPO大会决定以现在形式或以不同形式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或者如果大会决定创立一个新机构，负责现在形式的政府间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这些可能的机构下文通称为“委员会”)；

*则*如果情况如此，建议大会决定设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其名称、目标、资助标准和管理将采用以下方式：

## 一、名　称

1. 本基金将称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二、目标和范围

2. 本基金设立的唯一目的是资助被提名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参与委员会和WIPO的其他有关活动，这些观察员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3. 鉴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资格严格限定于其成员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同时为了确保受资助代表全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受资助的代表应经提名，且应为经适当和事先认可参加委员会的观察员的代表，无论作为委员会自身认可的临时观察员、或者作为WIPO认可的观察员均可。

4. 基金的创立及其管理将不影响其他已建立的程序，特别是为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观察员目的而通过文件WIPO/GRTKF/IC/1/2落实的、根据《WIPO总议事规则》(WIPO 399 (FE) Rev. 3)所建立的程序，或者为组织其成员有效参与会议目的而建立的程序。基金的管理既不预先代替也不否定委员会成员关于认可和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不言而喻，捐助人可自主决定在自愿基金框架以外进行旨在资助或促进此种参与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其他直接捐助活动或其他可能形式的直接援助。

## 三、资助标准

5. 本基金的资助应仅限于第2条所述目标，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a) 本基金的资助将严格限于本基金实际可用的最大资源；

(b) 每次提供的资助仅限于一届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委员会会议先后进行的相关活动。提供一次资助不影响同一受益人为参与其他会议接受资助的可能性。

(c)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i) 是自然人；

(ii) 是经认可的观察员的成员，该观察员应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iii) 该观察员已经以适当方式书面提名其担任该观察员的代表出席拟资助的会议，同时提名其为本基金资助的可能受益人；

(iv) 能够有效参与并为拟资助的会议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介绍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和保管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和关注的问题；

(v) 并且，由于缺少备选财政资源，咨询委员会认为其在没有本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会议。

(d) 为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确保广泛的地理分布，咨询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向缺少备选财务资源者提供资助的必要性，特别应考虑那些位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

(e) 提供的资助将用于购买在受益人住所和日内瓦或任何其他会议地点之间最直接和价格最低线路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包括与机票有关的税款。资助也将包括按照联合国规定的适用于日内瓦或会议举办城市的费率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形式的生活费用，加上60美元的额外统一金额用于出发和抵达时发生的费用。受益人参与有关会议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将不受本基金资助。

(f) 如果已选定接受本基金资助的受益申请人必须退出或不能参与有关会议，任何未支出的或已收回的金额，扣除可能的撤销费用后，应转回本基金可用的资源储备，并且选定该申请人的决定应视为无效。但是，申请人仍有权为下届会议提交新申请，条件是应提交信息，就退出或使之不能参与的其他事件的原因给出满意的理由。

## 四、管理机制

6. 本基金的管理采取以下方式：

(a) 本基金的资源将~~全部~~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团体的自愿捐助~~，并尤其不得取自WIPO的经常预算~~。

(b) 如果没有第(a)款所述的自愿捐助，取自WIPO经常预算的任何捐助将由WIPO大会做出决定。

(~~b~~c) 管理本基金的行政费用应严格控制在最低程度，并不得从WIPO经常预算中挪借特定款项。

(~~c~~d) 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将由WIPO总干事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管理。为此，WIPO总干事的财务管理和WIPO审计员对本基金账目的审计将遵守根据WIPO《财务条例》、为管理用于资助由WIPO实施的特定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托基金而建立的程序。

(~~d~~e) 给予资助的决定将在咨询委员会提出明确建议后由WIPO总干事正式做出。咨询委员会关于选择受益人的建议对总干事有约束力，并不得上诉。

(~~e~~f) 为参与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资助申请应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用适当文件形式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申请资助的会议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60日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会议审议。

(~~f~~g) WIPO总干事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送交信息说明，供与会者参考，内容包括：

(i) 在文件起草之日已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的数额；

(ii) 捐助人的身份(除非个人捐助者已明确要求保持匿名)；

(iii) 计入已支出的资金后可用资源的金额；

(iv) 上次信息备忘录发出后受益于本基金资助的人员名单；

(v) 已选定从本基金受益但退出的人员；

(vi) 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资助金额，和

(vii) 关于申请下届会议资助的申请人的足够详细的情况介绍。

该文件也应指名送交咨询委员会成员，供审查和审议。

(~~g~~h) 咨询委员会成员选出之后，WIPO总干事应召集咨询委员会，在拟审议资助的会议之前的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不影响其成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就关于其任务规定的任何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权利。

(~~h~~i) 咨询委员会在讨论时必须确保遵守上文(特别是第5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全部规定，并应通过应从本基金受益的合格申请人的建议名单。咨询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也应确保：

* 维持男性和女性受益人之间、受益人来自的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的平衡，可能时也可在多次连续会议之间维持这种平衡；并且
* 必要时，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从同一受益人的重复与会中受益。

最后，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应考虑总干事在第6条第(f)款所提及的信息说明中报告的可用资源，委员会并应特别确认那些已经获得同意且可为其供资的申请人，以及那些已原则上获得同意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对于后一类申请人，在为委员会以后会议作出资助决定时应予优先考虑。

WIPO国际局应根据第6条第(b)款为咨询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行政协助。

(~~i~~j)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i) 拟资助的将来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该届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iv)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v) 根据第10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委员会应即向总干事送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应立即并至迟在本届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j~~k) WIPO总干事将根据第6条第(b)款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落实其关于有关会议的决定。

## 五、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7. 咨询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包括：

* 当然任命的委员会主席，或者如不可行，主席提名作为其代理的一名副主席；
* 从参加委员会的WIPO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的五名成员，应反映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及
* 从经认可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三名成员。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并独立进行讨论，但仍可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磋商。

8. 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提案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规定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

9. 咨询委员会将定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条件是出席者应达到七名成员的法定人数，其中包括主席或一位副主席。

10. 选定任何受益人的建议应经咨询委员会至少七名成员同意。如果某申请未获同意，则下届会议时仍可对其进行审查，除非该申请得票为三票或更少。对于后一种情况，申请应视为被拒绝，但不影响申请人以后提交新申请的权利。

11. 与为其代表申请资助的观察员有直接关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向咨询委员会公开此种关系，并应在关于该观察员提名的任何申请人的表决中弃权。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http://www.wipo.int/tk/en/igc/participation.html>。 [↑](#footnote-ref-1)